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37號

聲 請 人 范玉瑛

訴訟代理人 洪茂松律師

相 對 人 楊志偉

蘇威駿

郭懿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所為判決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所附之「附表2-2」應更正為本裁定後附之「附表」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718地號土地）、同段718-1地號土地，其中718地號土地上坐落共有人所有建物，因而依建物坐落位置而分割，自應以718地號土地全部價值做為判決基準，而非區分土地坐落位置，如此無法彰顯分割後如附圖（即新興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）所示臨高雄市新興區復橫一路之C、D地之價值高於內側臨巷道之A、B地之價值，應以718地號土地分割後如附圖所示A、B、C、D地之價格乘以兩造之應有部分，再以計算所得之金額加減，再以加減後之金額做為補償金之金額，請求更正判決附表2-2之補償金額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故判決理由中所表示之意思，於判決主文中漏未表示者，亦屬顯然錯

01 誤（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66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02 三、本院之判斷

03 (一)查718地號土地經送大有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，依鑑定
04 結果認：718地號土地估價係採比較法、收益法之直接資本
05 化法二種方法進行推估，比較價格為「每坪」新臺幣（下
06 同）「727,607元」，收益價格為「每坪723,700元」，勘估
07 宗地最終價格以權重加權平均法，比較價格占55%，收益價
08 格佔45%，最後決定勘估宗地（即718地號土地），價格
09 「每台坪725,700元（每平方公尺219,520元）」（本院卷(二)
10 第49頁；鑑定報告第68-69頁），先予敘明。

11 (二)本院考量取得718地號土地中C、D地之相對人蘇威駿、楊志
12 偉，其2人之土地不論「面積」或「土地價值、經濟效用」
13 （即收益）均大於聲請人與相對人郭懿德取得之A、B地，以
14 上開鑑定結果所認718地號土地價格為「每平方公尺219,520
15 元」做為計算補償之基準應為適當，此與本院於原判決所認
16 本來之意思相同，僅原判決及其正本所附之「附表2-2」就
17 做為補償之計算基準、補償金額有誤載誤算之情，自應予更
18 正，是以就718地號土地補償部分，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
19 正本主文欄第三項應更正如主文欄所示。

20 (三)至聲請人主張應以鑑定報果所認A、B、C、D地各別之價值加
21 總後，再乘以兩造之應有部分，再所得金額予以加減，並以
22 加減後之金額做為補償金額等語，然718地號土地業已經專
23 業機構即大有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進行鑑定，該所就鑑定方
24 式已詳為說明，是以該鑑定報告所認718地號土地價格為
25 「每平方公尺219,520元」，且該價格包含土地價值及土地
26 收益，顯已考量因A、B、C、D地造成之價值差異，而可做為
27 計算補償金之依據，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難認有據，尚難
28 准許。

2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31 民事第五庭法 官 賴寶合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03 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5 書記官 王珮綺